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精神衛生法修法說明 地方政府權責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112年7月20日



大綱

一、修法重點

二、地方政府權責

1. 掌理事項
2. 機構管理
3. 社區支持資源布建
4. 病人個案管理
5. 嚴重病人管理
6. 跨網絡合作
7. 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
8. 病人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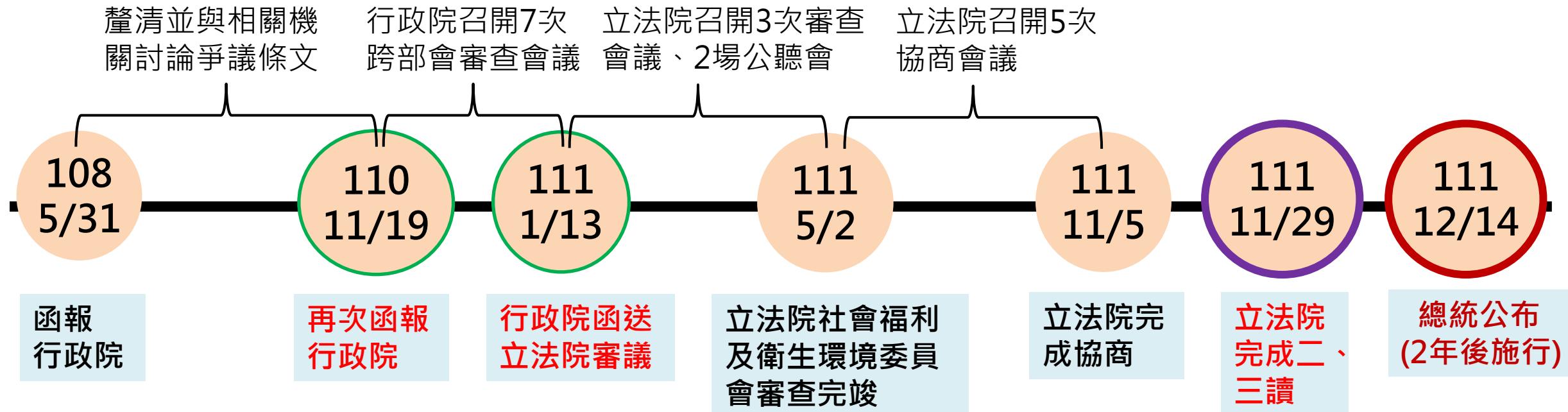
三、結語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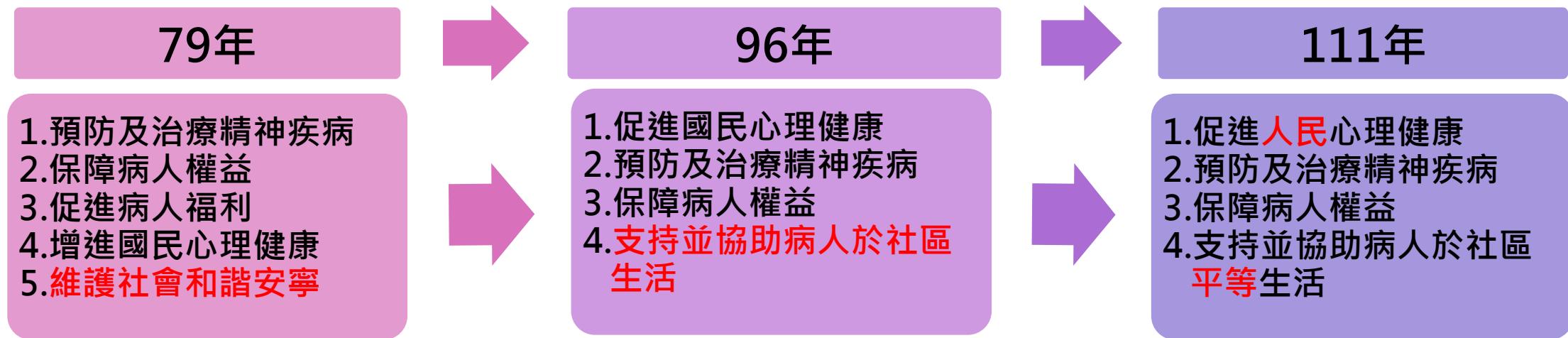
修法歷程



- 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1月29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1年12月14日公布。
- 修正之全文 91 條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 81 條第 3 款、第4 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精神衛生法立法目的沿革



- 考量國際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將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醫療相關服務之對象由國民擴大為人民。
- 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保障，給予病人社區支持，**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平等權利**。



精神衛生法修正五大重點



1.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2. 連續性照護及多元化社區支持
3. 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病人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4.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
5. 病人權益保障、殺人傷人案件刑事優先原則及防止污名化



前後比較

現行條文	條文數	修正通過條文	條文數
第一章 總則 (§1-3)	3	第一章 總則 (§1-18)	18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4-17)	14	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19-28)	10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18-28)	11	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29-44)	16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29-34)	6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45-52)	8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35-50)	16	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53-76)	24
第六章 罰則 (§51-60)	10	第六章 罰則 (§77-87)	11
第七章 附則 (§61-63)	3	第七章 附則 (§88-91)	4
總計	63	總計	91



21部授權法規命令及6部行政規則

- 規劃**112年**完成**12部**法規命令及**4部**行政規則、**113年**完成**9部**法規命令及**2部**行政規則。

112年		
序號	暫定名稱	授權依據
1	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	第20條第2項
2	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公告)*	第23條第5項
3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及補助辦法	第24條第2項
4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管理辦法	第28條第3項
5	病人關懷訪視及協尋辦法	第27條第3項
6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	第34條第4項
7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管理辦法	第45條第4項
8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	第36條第5項
9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第48條第4項
10	施用約束保護管理辦法	第32條第3項
11	精神疾病住院病人生活公約指引*	第40條第1項 (附帶決議)
12	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作業辦法	第49條第2項
13	精神疾病病人通知流程與教育訓練課程*	第48條第1項 (附帶決議)
14	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認可及管理辦法	第21條第2項
15	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處置辦法	第47條第2項
16	精神衛生法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	第66條第3項

113年		
序號	暫定名稱	授權依據
1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22條第6項
2	強制鑑定緊急或特殊情形(公告)*	第59條第3項
3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作業辦法	第60條第4項
4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治療費用支付作業辦法	第41條第3項
5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第58條第2項
6	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行政指引*	第57條說明欄四
7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第53條第5項
8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參審員資格與推薦辦法	第68條第4項
9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	第68條第5項
10	法院審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第74條
11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90條

備註：1. *行政規則
2. 紅字代表新增訂

- 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協助辦理授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修相關作業



二、地方政府權責

1.掌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第五條

-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社區支持服務之執行。
 -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六、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 八、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 九、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資源。



地方諮詢會

第十七條

-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
 - 二、精神疾病防治。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
 -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 六、**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
 -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 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業務專任人員、經費專款專用

第十八條

-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二、地方政府權責

2. 機構管理



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第二十一條

-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 前項精神照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者之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於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或獎勵、補助之精神病人照護事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
- 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第二十二條

- 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 精神復健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 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四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管理、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第四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訴機制-可提出者、對象、處理

第四十二條

- 病人或其保護人、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得被選為保護人者，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
- 前項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二、地方政府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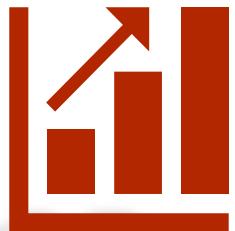
3. 社區支持資源布建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第十九條第二項

- 主管機關得依轄內精神病人服務需求與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積極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建構社區支持服務

第二十三條

-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排除社區障礙/鄰避效應

第二十五條

- 提供病人照護服務之機構，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二、地方政府權責

4. 病人個案管理



需求評估、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

第二十六條

-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
- 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教育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事項及人員

第二十八條

-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病人個案管理，包括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
 - 出院之精神病病人及護送就醫後精神病人
- 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出院準備服務

第三十三條

-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屬嚴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出矯正機關/社福機構後社區治療及支持

第四十七條

-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
- 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動式社區關懷

第二十七條

- 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
- 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
- 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範圍

- 第33條第3項：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後個案管理服務→社區心衛中心
- 第33條第4項：非精神病診斷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出院後個案管理服務→社區心衛中心
- 第35條第2項：主動解除嚴重病人之身分→地方主管機關
- 第45條第3項：被診斷為嚴重病人→地方主管機關
- 第48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疑似精神病人）→地方主管機關
- 第56條第1項、第60條第2項、第64條第1項：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地方主管機關



二、地方政府權責

5. 嚴重病人管理



(嚴重)病人協助及通報

第四十五條

-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
- 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人選定

第三十四條

-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 前項保護人，應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
-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研習課程、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嚴重病人事動身分解除通報

第三十五條

- 前條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
- 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



嚴重病人緊急處置

第三十六條

-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負擔；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 地方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負擔人於六十日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 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得減輕或免除之案件，必要時，準用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機制進行審查。



二、地方政府權責

6. 跨網絡合作



網絡協作及疑似病人護送就醫

第四十八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建置二十四小時處置機制

第四十九條

-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
- 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協尋機制 第五十二條

-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
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
-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自離開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
 - 病人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情況：病人經尋獲，警察機關應通知原機構，由原機構協調家屬或保護人協助將病人帶回家中或經病人同意送回機構。
 - 病人有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情況：病人經尋獲，警察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護送就醫之模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視需要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送回或共同送回。
 - 接受強制住院中之病人擅自離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時：經尋獲後，警察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二、地方政府權責

7.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及執行協助

第五十七條

-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心理治療。
 - 五、復健治療。
 -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 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第五十六條

-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 二、除有第七十三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 強制社區治療係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法院裁定為之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強制住院要件及執行

第五十九條

-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 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
- 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



緊急安置時間及停止

第六十條

-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四、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 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停止強制住院

第六十四條

-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
 -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 二、除有第七十三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
 -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
 - 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 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檢查

第七十五條

-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二、地方政府權責

8.病人權益保障



病人權益保障-減少汙名化與歧視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病人權益保障-減少汙名化與歧視

第七十八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人資料取得及保護管理

第八十九條

- 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裁處 第八十七條

-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三、結語



結語

- 透過精神衛生法修正及各項配套措施，精進前端預防及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強化醫療及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建立完善精神衛生照護網絡，並保障精神病人權益。
 - 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規訂修作業及各項配套措施
 - 落實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業務
 -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照顧及支持資源





謝謝聆聽